**企业承诺书**

本单位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都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，愿意接受政府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及审计审查。

二、我单位承诺未重复享受扶持、无违法行为、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，保证三年内不迁出浦东区域。

三、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退还已拨付资金，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年 月 日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9080575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_blank)